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7 月 24 日

# 目 录

|            |   |
|------------|---|
| 会议须知 ..... | 3 |
| 会议议程 ..... | 5 |
| 会议议案 ..... | 7 |

#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会议开始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昊华大厦19层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昊华科技董事会

**出席会议人员：**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在网络投票时间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主持人：**副董事长王军先生

## 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宣读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资格审查报告
- 四、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关于审议选举张宝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五、宣读股东发言办法
- 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
- 七、提名并举手表决计票人、监票人（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八、现场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票
- 九、休会、计票、监票，将现场表决结果传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等待与网络投票合并后的最终表决结果
- 十、会议继续，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一、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四、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

## 关于审议选举张宝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胡徐腾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提名张宝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股东单位推荐，董事会提名张宝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董事会同意张宝红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宝红先生简历附后（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张宝红先生简历

张宝红，男，1966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成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审计合规部总监，党组秘书、办公厅主任、董事会秘书；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高级财务顾问。曾任国家标准委员会风险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咨询中心高级专家、所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张宝红先生在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张宝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